

榆阳区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质健康测试
第三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承揽方(乙方): 陕西健航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 榆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承揽方(乙方): 陕西健航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为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榆阳区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测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责任和施考要求

1、乙方按照榆阳区教体局《关于印发<榆阳区初中学业水平体育和健康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榆阳区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统一考试工作。

2、乙方在考试前一天到甲方指定的考点负责布置好考场,调试好各项测试设备,确保开考后各类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3、本次考试所需设备器材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参数必须满足本次考试的要求。

4、乙方所有测试人员来榆须乘坐专车。入住酒店前乙方负责提供所有人员真实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专业、)。

5、乙方要提前进行选拔思想素质高、体育专业、非本地户籍且熟悉体育测试项目流程和操作技能与要求,曾参加过中考体育测试的人员担任此次考试工作,连续两年参加过榆阳区体育测试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榆阳区 2025 年的体育测试工作,并对测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考点的各类工作人员要数量充足,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试中途不能随意调换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精神饱满,服务周到,不得对考生有任何不雅、粗鲁行为。

6、乙方要严格按甲方要求组织考试并服从甲方的安排。考前要认真核对考生身份,杜绝代考现象发生,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因工作疏忽,导致出现代考现象,出现一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的费用,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总价款扣除完毕,且甲方将乙方列为培训考试黑名单,无权再参与教育考试相类似的服务;同时甲方依法将乙方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乙方法人及工作人员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7、乙方必须做到每项测试在考试现场用电子屏的形式实时向考生公示成绩,如出现设备故障造成数据不实或有考生三次测试结果都犯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考点督查组长报告,不得自作主张进行处理。考生考试结束后及时打印成绩单,并要求考生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学校所有考生考试结束后,必须半小时内打印下发该校学生考试成绩。上、下午考试结束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将数据上传甲方指定领导邮箱,如有延误必须追究责任,并扣除每生以40元计的当天的全部测试费用。

8、纸质登记表数据必须与电脑测试数据完全一致,考试结束后,区招考中心将纸质登记数据与上传市招办的测试数据进行逐一核对,如出现一例不符,将扣除乙方总合同价的40%,同时甲方依法将乙方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乙方法人及工作人员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9、乙方对考生和工作人员信息有保密义务,考试全部结束,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所有考生成绩最终数据合成(即平时考核和统考试

2

成绩合成)和统计工作。考试所形成的考试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修改、拷贝、外传或挪作它用,否则将扣除乙方总合同价的40%,同时甲方依法将乙方有关泄密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乙方法人及工作人员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10、测试人员住宿酒店须住在同一楼层,且该楼层不得入住其他任何顾客,测试人员入住期间,楼层每个进出口处乙方都要安排酒店安保人员值班把守。乙方每个考点都必须指定一名住宿负责人。测试人员从酒店到考点往返必须专车接送,期间不得接触任何非测试工作相关人员。所有测试人员手机在早上上车前由乙方住宿负责人回收,交酒店前台的工作人员保管,下午返回到酒店后由乙方负责人发放。测试人员要主动接受每次进考场前金属探测仪的检测。

11、进入考试区域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考试期间、往返考试路途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安全事故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12、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榆阳区新冠疫情“乙类乙管”的防控要求。

13、服务期限:2025年4月21日至28日。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成立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考试相关工作。招考中心负责考生报考信息收集、审核、制作考生准考证、拟好考试秩序册,开

3

好考生领队会,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与学校进行协调沟通。

2、甲方监督乙方工作及日常生活全程,发现乙方任何不规范操作和违规行为,可立即叫停考试,乙方无条件服从。待问题处理解决后,考试方可继续。如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考生调度由甲方负责。每个考点安排教体局和招考中心监督人员,负责协调处理考务工作。

3、甲方负责联系区级以上有资质的医院为每个考点配备一辆救护车、三名医护人员,为乙方施考提供医疗保障。

4、提供现场考试同步影像监控系统,并安排监控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

5、提供打印机、电脑等其它非测试设备辅材。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规定工作完成后,若无工作人员违规、无考试数据差错、无投诉争议等情况,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额。

2、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含自然灾害、阴雨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考由乙方负担相关费用。考试结束后,甲方查出一例考生考试成绩数据出现差错或丢失,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全部款项的40%,直至扣完为止。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本规定的服务费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1)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共计:叁拾伍万零捌佰元整(350800.00)

4

方。

第六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甲方:榆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榆林市金沙北路教育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237009 电话:029-87307833

乙方: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通苑街道安家村马尧组3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702920854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